

吴宏耀 种松志 ◎ 丛书主编

刑事诉讼法教程

蔡枢衡 ◎ 著 种松志 马潇 ◎ 点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教程

蔡枢衡◎著 种松志 马潇◎点校

刑事诉讼法典存

吴宏耀 种松志◎丛书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程 / 蔡枢衡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65-9

I. ①刑… II. ①蔡…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8305号

- 书 名 刑事诉讼法教程
XING SHI SU SONG FA JIAO CHENG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2印张 260千字
- 版 本 2012年9月第1版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465-9/D·4425
- 定 价 39.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敬献此书为
严父遇时大人六秩祝嘏



著者
三十六年父亲节
前百有二日

刑事訴訟法教程

蔡樞衡著

一九四七年金冬統
蔡先生讀書于沙大
七月一日刻宋何行之
特取錄此



蔡樞衡著

刑事訴訟法教程



蔡枢衡先生



蔡枢衡与夫人合影

原著者简介

蔡枢衡（1904～1983年），字天助、诱衷，江西省永修县人。幼时曾受私塾教育，后入新式学堂。中学毕业后，于1919年赴日本留学，先后就读于日本中央大学法学部、东京帝国大学法学部。其间，师从日本著名刑法学家牧野英一，专攻刑法学。1933年毕业回国后，历任北京大学、长沙临时大学、西南联合大学、（江西）中正大学等校法学教授，北京大学法律系代主任、中正大学校务委员会主席等职。新中国成立后，蔡枢衡重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律。1952年后，因法学院解散不再任教，并先后被安排到政务院法制委员会、国家法制局、全国人大办公厅法律室、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工作。

蔡枢衡毕生致力于刑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在刑法学和法理学方面颇有建树，被时人誉为“中国第三代法学家”的支柱之一。其著作计有：《中国法律之批判》（上海中正书局1942年版）、《刑法学》、《刑事诉讼法教程》（1947年版）、《中国法理自觉的发展》（1947年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重新出版）、《中国刑法史》（1983年版；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重新出版）。论文主要有：《行刑之将来》（1933年）、《教育刑与确信犯人》（1933年）、《保安处分与刑法修正案初稿》（1934年）、《刑法文化之展望》（1934年）、《罪刑法定主义之立法及解释》（1934年）、《刑法修正案初稿批评（一至八）》（1934年）等。

点校说明

关于该点校本，兹说明以下几点：

1. 该点校本依据的底本是：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出版之《刑事诉讼法教程》。

该书版权页左上角有蔡枢衡本人印章，并标注“有著作权 翻印必究”字样。此外，该版权页显示，该节于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一日付印、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著作人 蔡枢衡

发行人 蔡枢衡

印刷者 河北第一监狱

经销处 各书店

该书当时售价“国币六元正”。

2. 在体例上，原书竖排版，点校本改为横排版，并根据现行标点符号惯例，对正文重新进行标点。

3. 在点校本中，对于因缺漏需增加的文字，以“[]”予以标示。至于明显因排版错误而导致的文字顺序错讹及冗字，点校本直接予以订正，不再一一标注。

4. 原书的论述，以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修正之《刑事诉讼法》为依据。为了便于读者查阅，点校者特意在书后增附了1945年《刑事诉讼法》原文。

序

这本书是把著者前在国立西南联合大学及现在北京大学所用教室讲话大纲，修改补充写成的。不仅没有引用任何参考书，连判解的原文也没有录出来。本质上只是一本不完全的教科书，所以称之曰：教程。

这本书的内容，虽说是我担任讲授《刑事诉讼法》六年来的第四次改正稿，然而体系的构成，刚具轮廓，应该研讨的问题正多着：明知距成熟的境地还很远，现在不是发表的时候，然自〔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刑事诉讼法》修正后，坊间至今还没见一本解释新法的书籍。兼之，学校的讲义制度，还没恢复的希望；听讲笔记的办法，很是阻碍讲授进行的速度。根据这些客观上的理由，于是匆匆写成，草草付印了。

成文法本身就是观念化了的东西。法律中，和日常生活最无缘的不是实体法，而是程序法。法典构成的技术最精的也不是实体法，而是程序法。诉讼程序和大众生活的实践，相距太远了；诉讼法典的构成，又是立体的。和社会生活无缘的法律是观念性最浓厚的法律；立体构成的法律，也是观念性最浓厚的法律。刑事诉讼法保有着最丰富的观念性，常使初学者感觉莫大的困难。于是，如何消灭或减少观念性，

2 刑事诉讼法教程

必然成为教学过程中应该考虑的问题。

学习难易这问题，究极是个合法性或法则适法、合性的问题。经验虽非知识唯一的源泉，由经验中获得知识却是认识的一法则。因之，利用经验以启发新知识，也是合法则的。不过，狭义的经验须由躬行实践中得来。有了实践的经验，才算克服了刑事诉讼法一部分观念性。失去了观念性的刑事诉讼法，便成了最易学习的东西。反过来，和诉讼实务分开了的刑事诉讼法，便成了最难教的东西了。

教室讲话中，虽大不妨尽量多举实例——或每一节目，都去利用新闻纸中直接、间接有关刑事诉讼的记事为引线。然因时间和篇幅的限制，恕我不能运用经验的方法述写这本书。自然，逐条解释的体例和大体上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的章节构成体系的方法，都不能采用，也是毫无疑问的。

在陈旧的法律分类中，《刑事诉讼法》和《民法》虽分属于公法与私法，其所规范的对象之内容，抽象看来，却是十分接近或类似的。民法学中有主体、客体和行为三个概念；刑事诉讼法之所规定的，亦不超出主体、客体和行为三范畴——至少可归纳于三个范畴中。在这个前提下，我把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分为“绪论”和“本论”二部分：绪论中叙述刑事诉讼法学及刑事诉讼法二概念；本论中叙述刑事诉讼法的主体、客体及行为三概念，并将行为分为审检机关的诉讼行为与当事人的诉讼行为两大类，而附丽补助机关的诉讼行为及第三人的诉讼行为于适当处所。这样构成的体系，我觉得在眉目上要清楚些；对于学习，要容易些；应用时，也要方便些。

诉讼法似乎一向被视为没有理论的东西——至少不能和

实体法度长接大。固然，站在规范现实的、诉讼程序的观点，最初逢着的问题自然是：某种手续应该怎么样？然而假定再问：为什么要这样办？这个问题之解答，常常需要拿出最高、最后的理论根据，或需要有合理的基础，决不是单纯的立法理由所能解答的。兼之，刑事訴訟法学不等于刑事訴訟法。理论的体系构成，还要借助一套法律观和包括逻辑的方法论。不过，我的能力太小，思维时间很短，写的太快。虽说有心构成一个严整缜密的刑事訴訟法学，并予刑事訴訟法及每一个诉讼程序以足够的理论基础；此际还难超出存心的范围。完全实现，唯有等我继续努力。

过去，似乎过分强调了经验对于诉讼法之知识之重要性。不错，经验是知识的渊源之一种。经验对于刑事訴訟法之知识，尤有其特殊的重要性。在知识渊源论的观点，我肯定经验的价值。在克服中国刑事訴訟法的观念性的观点，我也重视经验。不过，经验的知识之真理性是有限界的；因为经验并不是知识唯一的渊源。兼之，诉讼法是立体的，诉讼法之知识也是多面的。当作诉讼法上一个机关而活动的经验，至多只是一面的知识，不是知识的全体：当律师的经验和作法官的经验，都是一面的，不是全面的。这局部的经验之真理性，还要受到诉讼程序法定主义的制约。因此，经验是有益的，但决不就是诉讼法或诉讼法学。我虽干过律师，却不曾当过法官。我之研究刑事訴訟法，也没有了不得的长久历史。兹愿以本稿之问世为楔机，希望经验丰富的实务家和学识精深的先进，在学术立场，不吝指教；青年学徒平心静气的质疑问难，尤其关于印刷上误植之发现，当然极表欢迎。我还期待能够知道每一读者详实的读后感！

4 刑事诉讼法教程

本稿所以能很快付印，不能不归功于内子和慧之参赞和协助。北京大学法律系同学李由义，张尚鹑二君，于培芝、伊增婉、李桂芬三小姐，及内子和慧之分担抄写，尤于按期出版大有裨益。就此道劳！

本稿印刷计划之实现，有赖于北京大学秘书长郑毅生先生之凑力、河北第一监狱吴典狱长访丞先生之协助。印刷之顺利进行，全仗河北第一监狱第三科王科长馨吾先生、印刷主任何明西先生费神。谨此誌谢！

虽说书末附了一个刊误表。最后还敬谢校对未精！

中华民国三十六年六月一日

著 者

于北京大学中老住宅

目 录

序	1
---------	---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之形式	3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之内容	6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之效力	11

第二编 刑事诉讼之主体、客体及行为

第一章 刑事诉讼之主体：审检机关（上）	15
第二章 刑事诉讼之主体：当事人、关系人、第三人及 被疑人（下）	2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之客体	51
第四章 刑事诉讼之行为	58

第三编 当事人等之诉讼行为

第一章 告诉、告发、自首、声请再议、申诉不服及	
-------------------------	--

2 刑事诉讼法教程

陈述意见	69
第二章 声请、声明、陈明、抗告及再抗告	90
第三章 诉及辩诉并诉之撤回	113
第四章 上诉、辩诉、答辩及撤回上诉	142

第四编 审检机关之诉讼行为（上）

第一章 侦查、调查及审理	168
第二章 传唤、通知、告知及送达	186
第三章 讯问、具结、笔录及宣读	194
第四章 搜索、扣押及留存物品	202
第五章 勘验、鉴定及通译	207
第六章 拘提、羁押、通缉及逮捕	212

第五编 审检机关之诉讼行为（下）

第一章 裁判	218
第二章 声请、声明、陈明及抗告、再抗告之 裁判	237
第三章 侦查之终结及声请再议、申诉不服、 陈述意见之处分	246
第四章 诉及上诉之裁判	254
第五章 判决之覆判	276
第六章 裁判之执行	280
《刑事诉讼法教程》本人括号内法规略语表 ...	288
附录：1945 年《刑事诉讼法》	290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乃刑事诉讼法学的主体对于刑事法学的客体认识之体系。特定刑事诉讼法学的著述之产生，一面是认识过程，同时也是组织和发表所认识的事项于外界的过程。其间，须有认识的主体、认识的方法和认识的对象。发表也是一样。认识和发表不同的地方在于：前者的对象是客观的现实或存在，后者却是主观的意识或思维。

认识的主体同时是发表的主体。此一主体是产生理论体系的一个因素。主体修养的良窳，决定理论体系质量的优劣。刑事诉讼法虽系纯粹的技术法（程序法）和一部分组织法的混合体，然而，刑事诉讼法本质的机能，原在对官权保障人权，对国家社会保护犯人。故其历史的意义，与罪刑法定主义同为第三阶级革命之战利品。所以刑事诉讼法学的主体，虽难保有狭义而显明的阶级性，然亦并非绝无阶级的意义。

认识对象和发表对象的方法，大体上是相同的，因为都是方法论与逻辑之应用。一般诉讼法学书很少提出刑事诉讼法学这〔一〕概念，尤其少见明示研究刑事诉讼法的方法之著书。事实上及理论上，均以形式逻辑为研究方法之最大限